

采购项目编码：441203456490087251010017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鼎湖中学 2025 年食堂零星修缮项目预算编制

委托人：肇庆鼎湖中学

咨询人：中展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肇庆鼎湖中学

咨询人（全称）：中展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鼎湖中学 2025 年食堂零星修缮
2. 工程地点：肇庆鼎湖中学校园内
3.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在 9.5 万以内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建设工期或周期： /
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编制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后终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家及地区有关管理部门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工程造价咨询费双方约定为 750 元。
2. 支付酬金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作酬金需在双方对本项目预算书确认无误后，打印纸质编制书后一个月内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1日。
2. 订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咨询人各执2份。

委托人：肇庆鼎湖中学（盖章）

咨询人：中展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0345649008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3MADAKUQW8J

住所：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广路70号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新城19区

账号：

321国道侧华庭花园1号楼（A幢）首层第

开户银行：

5卡商铺

邮政编码：526070

账号：710778298118

电话：0758-26911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桂城支行

邮政编码：526070

电话：13556577189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肇庆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完成本项目合同内约定的造价咨询工作。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3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非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委托人提交的资料及咨询人的成果资料。保密时间为永远。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提供咨询人必要的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其主要职责：/

第八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第九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的咨询费，咨询人还须向委托人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咨询费的 20%作为经济补偿，同时委托人有权将相应咨询服务任务另行委托其他人完成，咨询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咨询人单方毁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咨询人擅自与本工程承包人进行任何接触、联系，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委托人书面提出的问题，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咨询项目，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咨询人未尽到合同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同意承担因咨询人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咨询人补偿委托人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第二十三条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无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五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见本合同协议书第十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

第十六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除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其他情况下，有责任方赔偿无过失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各阶段合同金额 10%）。但委托人有权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停止计划变更等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如咨询人已经开始咨询工作的，按照咨询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咨询人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 。

第十八条 提供咨询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数量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最终版（正式）咨询文件肆份和相关电子文档）。

（2）交付方式

咨询人于委托人确认终稿后三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肆份正式书面咨询文件和相关电子文档。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掌握证据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赔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相应责任，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委托人则应补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

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21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此致。